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364號

聲　請　人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坤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13,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三十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

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372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313,000元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9號提存後，由雲林地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6號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並已向鈞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鈞院111年度司聲字第944號)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372號裁定、雲林地院111年度存字第19號提存書、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全字第6號撤回囑託執行函、本院非訟中心111年度司聲字第944號通知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憑，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查核無誤。又相對人於假扣押程序終結後經定期催告行使權利，迄今未對聲請人有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聲請人所在地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管轄法院雲林地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之回函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